

<<建设工程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614

10位ISBN编号：7511847617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13-04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内容概要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建设工程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内容简介：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建设工程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认定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认定中最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根据时效性，删除已被废止的各种法律文件，收录最新的法律规范。

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1.除收录纠纷认定规则外，《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建设工程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还对核心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放在每本书的附录部分，成为核心规则的适用指南，以此增加法条本身的实用性。

2.根据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对每本书中的重点法条做了索引，以便读者能方便快捷地查找到与此相关的其他条文，节省阅读时间。

3.将庞杂的法律批复拆分到具体的主体法条文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一目了然，使法条与实际纠纷的联系更紧密，降低阅读难度。

4.根据篇幅，部分书中还选编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有较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书籍目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4.22修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1994.8.13）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5.7.2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8.25） 建筑市场举报投诉受理工作管理办法（2002.3.8） 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2002.7.11） 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2004.8.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2004.11.16） 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2005.8.3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2004.10.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2011.9.29）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6.28）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12.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2004.7.12）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1998.8.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5.1）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7.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7.5）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7.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10.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6.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3.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6.1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1.18）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3.21）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1998.1.1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7.6）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2011.12.7）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6.1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0.15） 三、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分包纠纷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7.21）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1999.1.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1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2.3）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垄断市场和肢解发包工程的通知（1996.4.22） 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2006.1.4）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纠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9.2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2000.3.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04.8.2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07.11.22修正） [文书范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石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 五、建设工程施工纠纷 六、建设工程监理纠纷 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纠纷 八、建设工程质量监管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七条[17]【邀请招标方式的行使】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18]【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删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19]【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招标文件的限制】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22]【已获取招标文件者及标底的保密】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24]【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投 标 第二十五条[25]【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2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27]【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28]【投标文件的送达】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2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30]【投标文件对拟分包项目的载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编辑推荐

法律从业者的案头工具；百姓维权的法律指南！

1、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2、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3、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